

#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溆应急复字〔2026〕第2号 A类

## 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057号提案的答复

覃昆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，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提案”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并于5月22日当面征求您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关于消防设备方面。我县立足辖区救援实际，配备一台32米举高登高消防车，可有效覆盖辖区绝大多数中低层高层建筑救援需求，具备一定的高空作业、人员营救、高空射水灭火实战能力，能够处置常规高层建筑初起及一般火灾事故，同时，我们客观清醒认识到，消防救援装备存在固有局限性。即便是北京、上海等大城市配备的高精尖消防救援设备，也无法完全覆盖所有复杂高层、超高层火灾场景，无法彻底解决高层建筑火势蔓延快、疏散距离长、救援空间受限、烟气扩散快等先天性风险短板。专业装备是兜底保障，

全民消防意识才是根本防线。

**二是关于消防宣传。**我县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工作理念，把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、源头压降火灾隐患，作为高层建筑火灾防控的核心抓手。首先是依托县消防部门宣传服务队，常态化深入全县各高层住宅小区、物业服务企业，开展消防知识宣讲、设施实操教学、疏散演练指导等宣传培训工作。每月培训物业服务企业不少于4家，城乡居民住户不少于20家，同步发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居委会、消防志愿者开展入户宣讲，重点普及高层火灾逃生技巧、电动车安全停放充电、楼道杂物清理、居家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等常识，引导群众主动自查自改身边火灾隐患，形成“人人关注高层消防、人人参与隐患治理”的良好氛围，从源头弥补装备救援局限性短板。

**三是关于消防监管。**联合县消防救援局、县住建局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、投诉核查、问题督办闭环监管机制。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线索，靶向核查各小区消防安全管理问题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隐患突出的高层小区开展专项复核检查，精准整治占用消防通道、消防设施停用损坏、日常巡查流于形式等问题。对检查发现消防设施严重损坏、长期瘫痪、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物业服务企业，坚决依法依规立案查处，从严落实行政处罚措施。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、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层建筑点位，积极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，实行“一点一专班、一案一整改、销号式清零”，倒逼物业企业全面落实消防安

全巡查、设施维保、隐患整改、宣传提示等主体责任，切实规范高层建筑日常消防安全管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您的提案建议为抓手，持续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固底板，全面提升我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水平。一是持续优化装备实战应用，常态化开展高层灭火救援实战演练，最大化发挥现有登高救援装备作战效能；二是持续深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，丰富宣传形式、拓宽宣传覆盖面，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；三是持续深化部门联合监管，常态化开展高层消防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类消防违法行为，全力清零存量隐患、遏制增量风险，坚决守住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以上答复，您如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好《办理提案征求意见表》，寄县政协提案委；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，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。我们将按照反馈意见及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。同时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签发人：海江

承办人：刘典明

联系电话：18244866366



2026年6月29日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1份，县政协提案委1份

